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3年11月0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巴希先生..... (利比亚)

下午3时开会。

## 议程项目89至107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下午，本委员会将遵守我昨天解释的程序。我相信各位都有一本已经分发的基本参考规则。

今天，我们将首先就A/C.1/68/INF.2中所列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该文件已经分发给各代表团，其中载有非正式文件一的剩余草案，以及供今天采取行动的3项新的建议草案。

因此，本委员会现在恢复审议第4组“常规武器”之下的决议草案，听取已经要求在就这一组表决前解释投票、但在我们昨天休会时尚未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

鲁克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对要求就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开展谈判的所有决议都投了赞成票。遗憾的是，我们注意到，大会最终于4月表决通过的案文 (第67/234号决议) 包含一些不足之处，尤其涉及进口国和出口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不平衡、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

要性及其在《条约》中的地位、没有明确禁止向未获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的转让、没有明确提到侵略罪，以及关于标准的条款可能被用作施加不正当政治压力的机制。同样，我们也感到遗憾的是，在3月举行的会议的最后时刻，有人在最后一分钟企图为重新界定协商一致的做法和使用。由于这些原因，厄瓜多尔在通过该《条约》的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正如厄瓜多尔代表团当时在解释投票理由时宣布的那样 (见A/67/PV.71)，我国政府打算继续研究——实际上正在这样做——《条约》的案文及其影响，以便就签署或加入该文书作出最后的决定。这样，我们注意到4月2日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案文，其中要求各国考虑签署《条约》。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将要对其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A/C.1/68/L.4没有如此要求各国考虑签署《条约》，而这样做本来可以作为对主权国家的必要考虑和特权的承认，即在进行必要的分析之后，就是否加入任何国际文书作出决定。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在对决议草案A/C.1/68/L.4表决时投弃权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Kim Ju S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68/L.3的立场。

尽管我国了解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人道主义影响，由于国防原因和朝鲜半岛的情况，我们无法放弃使用它们。

数十年来，我国一直在捍卫自己的主权和生存，抵御美国的敌对政策所造成的威胁。美国拒绝加入《渥太华公约》，坚持在朝鲜半岛使用地雷。100多万枚活性地雷埋设在非军事区。

我曾几次提到美国每年在朝鲜半岛进行的军事演习。由于60多年来美国军队一直驻扎在该半岛的南部，军事紧张和威胁是我们每天的现实，在这样的环境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法加入《渥太华公约》，并将同往年一样在表决时投弃权票。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A/C.1/68/L.3和A/C.1/68/L.30的立场。

首先，关于决议草案A/C.1/68/L.3，我国代表团有着同提出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国一样的人道主义关切。在世界某些地区的内战期间，军事和武装团体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结果造成大量无辜的生命损失，特别是在妇女与儿童当中。

我们欢迎制止这一威胁的所有努力。然而，这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主要侧重于人道主义关切，而没有适当顾及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漫长陆地边界的国家对负责任和有限地利用地雷来防卫其领土的合理军事要求。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难以通过常设防卫哨所或有效警报系统来监测辽阔的敏感地区，地雷仍然是这些国家用以确保它们边界的起码安全要求的有效手段。既应当按照严格的既定规则为保护平民使

用这一防卫装置，也应当在国家和国际等层面做出更多努力，以探索替代地雷的新手段。同样，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加速开展扫雷活动，以减少平民伤亡，并建立持续的当地排雷方案。

我国代表团赞赏该决议草案的各目标。然而，由于我们特别的关切和考虑，我们不会支持该决议草案，因而将投弃权票。

我现在要解释我国对载于文件A/C.1/68/L.30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根据我们近年来主张采取更全面方法来处理军备透明度问题这一原则立场，我国代表团将对载于文件A/C.1/68/L.30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我们一再指出，有常规武器的透明度而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透明度，那是不平衡的，也是不全面的，在动荡不定的中东地区尤其如此，因为在那里，以色列政权作为唯一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继续发展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1991年12月9日第46/36L号决议作为军备透明度的主要参考文书，没有得到充分和忠实执行。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运作十多年后，目前的决议草案仅“回顾”该决议，而按说理，该登记册应是朝着启动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在内的各类军备的透明度迈出的第一步。

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今后将如政府专家组所建议的那样追求真正和全面的军备透明度，这种透明度应当包括各类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奥夫相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要解释白俄罗斯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和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30的立场。

常规武器不受控制的扩散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而且可能对各个国家集团以及整体区域产生严重影响，这可能导致煽动武装冲突的火焰以及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蔓延。

拟订一项控制武器贸易的全面文件——大会后来于2013年4月通过了这一文件，成为《武器贸易条约》——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然而，我国代表团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们多次说明了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态度。简言之，以下是我们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看法。

《条约》没有充分解决常规武器不受控制的贸易这一问题。在我们看来，《条约》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要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参与，以及采取具体步骤防止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首先是在没有可靠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白俄罗斯将认真关注这一进程，并将在此基础上考虑其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

关于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总体立场，白俄罗斯将在今天就决议草案A/C.1/68/L.4以及决议草案A/C.1/68/L.30和A/C.1/68/L.31的若干段落进行表决时坚持这一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8/L.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由斯洛文尼亚代表在10月29日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3。

主席先生，征得你准许，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按照这项决议草案第9段，大会将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12条第1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12条第3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三次审议大会”。

根据《公约》第14条，下次审议大会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予以承担。

秘书处将编制为2014年第三次审议大会提供服务的初步费用概算，供缔约国在定于12月2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予以批准。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活动，但凡根据各自法律安排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措经费的，只有在事先收到来自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足够资金之后，方可由秘书处举办。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8/L.3不会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A/C.1/68/L.3以154票赞成、零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由日本代表在2013年10月29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4。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68/L.4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3段单独进行表决。我们首先就执行部分第1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

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1段以137票赞成、零票反对、2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68/L.4执行部分第3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

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

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3段以136票赞成、零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8/L.4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A/C.1/68/L.4以141票赞成、零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8/L.9/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由马里代表在10月28日委员会第

18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9/Rev.1和A/C.1/68/CRP.4/Rev.2。

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9/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3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30是由荷兰代表在10月29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30和A/C.1/68/CRP.4/Rev.3。此外，马来西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先生，经你允许，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如下。

按照决议草案A/C.1/68/L.30第6（b）段和第7段，大会将

“请秘书长在将于2016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依照2013年秘书长报告建议76确保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起草时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相关的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并

“请秘书长执行其2000年、2003年、2006年、2009年和2013年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运作情况由一个政府专家组每三年审查一次。在过去，大会2013年通过第64/54号决议、2009年通过第61/77号决议、2006年通过第60/226号决议、2003通过第56/24Q号决议、2000年通过第52/38R号决议、1997年通过第49/75C号决议以及1994年通过第46/36L号决议设立了专家组。

根据决议草案第6（b）段的要求，政府专家组将于2016年举行三次会议，两次在日内瓦，一次在纽约。根据2013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40）第76段的建议，2016年小组成员将由20名专家组成。

预计约356,000美元的专家旅行费将在第4节“裁军”下的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予以考虑。

关于决议草案第7段所载的要求，确保登记册持续运作和维持的经费列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4节“裁军”下。

因此，通过第A/C.1/68/L.30号决议将不会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以及随后各项决议，其中最新决议为2012年12月24日的第67/24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68/L.30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七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4、5、6、6（a）、6（b）和8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现在首先将序言部分第六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反对:

无

##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134票赞成、零票反对、3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七段付诸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35票赞成、零票反对、3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3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

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3段以143票赞成、零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

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4段以147票赞成、零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

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5段以148票赞成、零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执行部分第6段以145票赞成、零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6(a)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

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

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执行部分第6(a)段以144票赞成、零票反对、2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6(b)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6(b)段以146票赞成、零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8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

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

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部分第8段以150票赞成、零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8/L.30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A/C.1/68/L.30以145票赞成、零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8/L.3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38是由哥伦比亚代表在10月29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38和A/C.1/68/CRP.4/Rev.3。

主席先生，经你允许，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如下。

根据决议草案A/C.1/68/L.38第5段和第6段，大会决定：

“依照第二次审查大会商定的2012年至2018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并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于2014年和2016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于2015年举行为期一周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并决定2014年6月16日至20日举行下一次各国双年度会议”；

大会还决定：

“根据第二次审查大会的决定，于2018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2018年年初举行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根据第5段，设想将于2014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并将于2015年召开为期一周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此外，还将于2016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

根据第6段，将于2018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两周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2018年年初召开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确保2014年召开各国双年度会议和2015年召开无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的经费已包括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关于将在2016年举行的为期一周的缔约国两年期会议和在2018年举行的第三次审议大会或在2018年年初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其所需资源估计数将在提出2016-2017年和2018-2019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进行审议。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8/L.38将不会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38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3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8/L.4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8/L.44是由德国代表在10月30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44和A/C.1/68/CPR.4/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44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作解释立场或投票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奥马尼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摩洛哥支持军备方面的透明度，并且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我们期待开展更多工作，以便完善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并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包括可能扩大登记册的规模。

军备透明度在国际和区域各级建立信任方面可以起推动作用。对我们来说，在本地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能力方面的明晰度和裁军方面的进展与建立信任措施同样重要。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摩洛哥在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30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尽管我们对接受其中的条款并不存在根本困难。

阿穆瓦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在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以及欢迎2013年4月2日通过《条约》和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加入《条约》的相关段落投了弃权票。在解释我们投弃权票的理由时，我愿强调如下几点意见。

首先，《武器贸易条约》是由大会在2013年4月通过表决通过的。表决是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大会未能就一项得到所有人接受的公平、平衡以及强有力的案文达成一致后进行的。

其次，《条约》缺少一些本会有助于实现《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要素。其中包括：《条约》没有界定对执行案文来说必不可少的重要术语和概念，没有订立一个集体机制来确定出口国可据以决定是否适用《条约》的已商定标准的适用性，也没有提及把侵略罪和外国占领作为部分评估要素，而这原本可以使执行进程变得清晰。

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以便填补《武器贸易条约》留下的空白。我们继续呼吁解决过度生产以及主要武器出口国和生产国中常规武器库存不断增加的问题。我们仍然认为，必须做出一切努力，让主要武器生产国的生产和库存接受国际监督。国际上的问责是防止可能滥用主要武器出口国与世界其它国家之间不平衡现状的唯一保障。

埃及将继续密切关注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及其生效和实施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以便决定我们对《条约》的最后立场。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的立场。

作为一个深受与得到国外势力支持的恐怖团伙和毒品贩子活动联系在一起的非武器贸易影响的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支持打击和消除非法武器贸易。我国建设性地参加了历次联合国武器贸



易条约会议，并且期望缔结一项有效、有力、平衡和非歧视的条约，以便减少常规武器贸易给人类造成的苦难。但是，这一进程转变了方向，以迎合狭隘的国家计划和地区政策，条约草案没有满足这些期望。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与其它国家一道反对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特别是出于以下原因。

《武器贸易条约》没有禁止向侵略者和外国占领者转让武器——这是《武器贸易条约》的一个明显的法律缺陷。作为最近历史上侵略行动的受害者，这是我们完全不能接受的。

《条约》不适用于某个缔约国或代表某个缔约国进行的供本国使用的常规武器的国际移动，也不适用于军事联盟成员国之间的武器转让，而这种武器转让在某些情况中被用于进行侵略和占领，造成一些国家的生命损失和基础设施破坏，其中包括中东和波斯湾地区。

《条约》没有承认各国为了履行任何国家确保安全、自卫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获取、生产、出口、进口和转让必要的常规武器的固有权利。

《条约》没有真正为确保进口国的权利提供保障，因此，它很容易让人采取滥用、政治化、操纵和歧视性的做法。《条约》没有防止武器落入罪犯、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团体的手中。它也没有要求限制常规武器的生产和转让。《条约》不下任何明确定义即列入零部件的做法，很可能把所有简单的两用物品和装备等同于真正的常规武器。

我们在对决议草案及其两个执行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但是，我们对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其他决议草案所投的票不应被解释为偏离了我们对于《条约》及其法律缺陷和不足的立场。

最后，我谨强调，同《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均应当由支持《条约》的国家，而不是

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或本世界组织的资产，提供资金。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在对决议草案A/C.1/68/L.3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谨解释一下立场。印度支持建立无杀伤人员地雷之世界的构想，并致力于最终消除它们。军事上有效、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发挥杀伤人员地雷所起正当防御作用的备选技术的存在，将大大促进世界各地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印度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其中载有考虑到各国合法防务利益的做法，尤其是有着漫长边界线的国家。印度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除其他外，我们已停止生产无法探测的地雷，并使我们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都可以探测。印度遵守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和转让的暂停令。

我们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为解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关切，采取了一些措施。印度仍然致力于增加扫雷和地雷受害者复原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并愿意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长。印度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历次《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打算继续出席今后的会议，包括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13次缔约国会议。

请允许我简单说明印度关于涉及《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的立场。印度积极参与了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印度参加《武器贸易条约》问题长时间谈判的基本出发点是，会员国拥有合法的自卫权；并且我们认为，追求国家安全目标同达成一项强大、平衡和有效《武器贸易条约》的愿望之间不存在冲突。这同印度已经在国防物项上实行的有力 and 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是一致的。

印度本希望，《条约》会对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使用，尤其是恐怖分子和其他未获授权和非法的非国家行为体对此类武器的非法使用，产

生实际影响。印度还一贯强调，《武器贸易条约》应当确保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在义务上达到平衡。但是，正如印度在4月2日大会通过《条约》时所指出的那样(见A/67/PV.71)，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体问题是《条约》的薄弱环节，《条约》的具体禁令对它们一字不提。此外，印度进一步指出，《条约》不能成为出口国手中的工具，对进口国采取单方面方面的不可抗力措施而不必承担后果。

由于《条约》案文在这些方面没有达到我们的要求，印度不得不在大会就一项旨在通过《条约》的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印度正在从国防、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的角度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充分和彻底的评估。在完成这项评估之前，印度无法就《武器贸易条约》采取最终立场。因此，我们在对决议草案A/C.1/68/L.4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至于决议草案A/C.1/68/L.30，印度投了赞成票。但是，关于序言部分第6和第7段，我们的投票立场同刚才所述的我们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是一致的。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如同在前几届会议上那样，古巴代表团在对文件A/C.1/68/L.3所载的题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古巴完全赞同对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感到的合理人道主义关切。我国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严格遵守其中关于使用地雷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正如我们以前指出的那样，50多年来，古巴一直是军事超级大国的持续敌对和侵略政策的对象。结果，为了按照《联合国宪章》承认的合法自卫权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古巴无法放弃使用地雷。古巴将继续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维护人道主义问题同国家及安全问题之间的必要平衡，消除因不分青

红皂白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而对平民人口和许多国家经济产生的恶劣影响。

同样，我们要同其他人一道，呼吁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为扫雷行动以及受害者的经济和社会复原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

我现在将宣读我们关于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各项决议草案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关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我国代表团在对整项决议草案以及执行部分第1和第3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8/L.30的序言部分第6和第7段同样投了弃权票。

出于下述考虑，我们对涉及这一武器贸易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8/L.31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八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段也将这样做。

3月份，国际社会注意到，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各方未能达成协议和共识。我们认为，那次会议为有效应对非法和不受监管的武器贸易给世界各地许多国家和人民造成的严重后果提供了一次历史性机会。但各方没有充分利用那次历史性机会。

令人遗憾的是，有关方面无视通过协商一致推进这一进程的共识，强行推动就一个没有顺应国际社会公正呼吁和需求的文本进行表决。《武器贸易条约》呈现出有许多地方模糊不清、前后不一、缺乏定义和存在法律漏洞等特点。它是一项不平衡的文书，因为它有利于武器出口国，为这些国家规定特权，而损害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包括防御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利益。它照顾武器出口国的利益，而罔顾非法和不受监管的武器贸易给人类造成的痛苦。

最后，古巴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武器的行为。我们仍然充分致力于这样做。

**Harbaoui夫人(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30发言。阿盟成员国要重申其对军备透明度的立场,特别是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立场。多年来,阿盟成员国一直通过加入《登记册》来表达其对军备透明度的意见。这一点基于对裁军的明确愿景,就中东局势而言尤其如此。

阿盟成员国强调,军备透明度是捍卫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必要手段。透明度机制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遵循必要的导则。这些导则应当是平衡、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此外,它们必须按照《登记册》的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各个层面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服务。国际社会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第一个步骤必须在没有任何矛盾的情况下采取。

有一半以上的国家没有向《登记册》提供信息。我们希望扩大《登记册》的范围,尤其是因为近年来的经验表明,《登记册》只涵盖常规武器,而没有增列其他武器。将来,阿盟成员国将为透明度采取必要措施。要使这一情况出现,就必须扩大《登记册》范围,使之不只涵盖常规武器,而是以更为平衡的、非歧视性的方式涵盖军事技术和运用,以使更多国家能够加入。

就军备而言,中东地区是不平衡的。只有更新《登记册》,以便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核武器,才能确保信任和透明度。我们必须顾及中东局势以及以色列的占领。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尽管如此,以色列继续无视要求它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消极保证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呼吁。它继续积累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库。由于它认为它优于所有其他国家,它否认透明度的必要性。不过,我们需要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核武器在内所有武器的透明度,以使军备控制卓有成效。

出于这些原因,阿盟成员国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Park Jee-won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8/L.3的投票理由。

大韩民国完全赞同《渥太华公约》和决议草案的精神和各项宗旨。我们认为,这项重要的《公约》在缓解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人类痛苦方面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核心作用。然而,由于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我们此时不能加入《公约》,因而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不过,我们致力于减轻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大韩民国正在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严格控制,并且自1997年以来一直在执行无限期延长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措施。

此外,大韩民国已经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修正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并且正在忠实履行所有相关义务。

自1993年以来,大韩民国政府还通过联合国相关方案,包括联合国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这一用于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的国际信托基金,捐款800多万美元,用于排雷和援助受害者。大韩民国将继续为扫雷和援助受害者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

**尹海刚先生(中国):** 中国代表团愿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的立场作出解释。

中方高度重视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引发的地区不稳定和人道主义问题,一贯支持并以建设性姿态参与了《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为推进谈判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和贡献。中方对《条约》内容没有实质性困难,但认为《条约》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

成，不赞同在联大表决通过事关国际安全及各国安全的多边军控条约。

目前，中方正在对签约问题进行认真研究。中方对决议草案A/C.1/68/L.4投了赞成票，体现了对《武器贸易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的支持。但我们对以联大表决方式通过条约的做法仍持保留态度。

中方愿与各方加强合作，共同致力于构建规范、合理的武器贸易秩序。

拉米雷斯·巴伦苏埃拉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投了赞成票，以此重申我们充分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因为这是国际社会的一大历史性成就，它是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规范常规武器贸易，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的文书。墨西哥认识到，通过和签署《武器贸易条约》只不过是实现负责任的武器贸易的第一步。因此，我们承诺我们将努力促进《条约》早日生效及其有效实施。

我们认识到，缔约国的参与是实现《条约》规定目标的唯一途径。因此，我们敦促其他缔约国在国家立法内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条约》。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中本应提及条约的暂时适用。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条约》未能做到这一点。在这方面，墨西哥呼吁各国根据《条约》第23条声明暂时适用《条约》，因为迫切需要《条约》发挥作用，对我们人民的生活产生影响。作为《武器贸易条约》现有八个缔约国之一，墨西哥重申我们致力于推进《条约》规定的制度。

我们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30第8段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谨指出，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就裁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多边论坛。自1979年以来，军备透明度一直是会议议程的一部分。然而，会议未能在该项目或其议程任何其他项目上取得任何进展，因为自1996年以来裁谈会一直未能通过或执行其工作方案，墨西哥对此深表遗憾。因此，执行部分第8段措辞不符合现

实，因为其中暗含的意思是，大会承认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就此问题开展工作并应继续这样做。

卢克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认为，军备透明度是国家间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要素。在实际层面，我国向《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了报告并在南美洲国家联盟框架内与本地区其他成员国一道编制和公布了南美洲防务开支登记册，从而证明了这一点。正因为如此，我国今年与往常一样，再次对整个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30投了赞成票。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对增加序言部分第6段和第7段感到遗憾，其中以与决议草案内容和目的几乎毫不相关的方式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及其批准程序。我们认为，把这些与一项尚未得到协商一致通过的文书的批准和生效进程有关且有争议的段落纳入决议草案，无助于第一委员会中有关决议草案的谈判进程。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序言部分这两个段落投了弃权票。

赖珍玲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8/L.3和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所投的赞成票。

新加坡对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一向是明确而坦率的。新加坡支持并且将继续支持关于防止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防止针对无辜而手无寸铁的平民的地雷的所有倡议。考虑到这一点，新加坡于1996年5月宣布暂停出口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暂停期为两年。1998年2月，新加坡又扩大暂停范围，以包括所有种类、而非只是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并无限期延长暂停令。我们也定期参加缔约国会议，支持《公约》的工作。

与此同时，和其它几个国家一样，新加坡坚定认为，任何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与自卫权利均不容

受到无视。因此，一概禁止一切杀伤人员地雷可能会适得其反。

新加坡支持为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方面关切而做的国际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的成员合作，以找到一项持久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新加坡对决议草案A/C.1/68/L.4投了赞成票。我们也对早些时候关于通过《条约》案文的第67/23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新加坡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是实用、有效的，而且应当以可行和可实现的义务为基础，以使它能够获得普遍接受。虽然大会已在4月通过《武器贸易条约》，但新加坡注意到，在3月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期间，某些条款提出的时间很晚，未经多少辩论即被纳入最终文本。在这方面，新加坡需要更多的时间研究《条约》中规定的义务。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敬请你和委员会其他同事见谅，因为我必须谈及四项决议草案。

首先，关于决议草案A/C.1/68/L.3，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地雷仍在很多国家特别是冲突和争端地区国家的防务需求中发挥重大作用。巴基斯坦依然致力于谋求实现在顾及各国正当防务需要情况下以普遍、非歧视方式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鉴于我国的安全需要，以及守卫我国没有任何自然屏障保护的漫长边界的需要，地雷的使用构成我国自卫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找到可行的替代办法之前，我们不可能同意关于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提供非致命、具有军事效用而且成本效益高的替代技术，是推动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目标的最佳办法之一。巴基斯坦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的

签署国。该议定书对在国内外冲突中使用地雷的做法作了规范，以防止平民沦为地雷的受害者。我们继续以最大的诚意执行这项议定书。

巴基斯坦作为联合国领导的维和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为若干雷患国家的扫雷行动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准备在我们的国力范围内为雷患国家提供培训便利。我们拥有在三次南亚战争后清除所有地雷的独特记录，从来没有发生过因使用这些地雷而造成人道主义问题的状况。我们仍承诺确保我国军备中的地雷永远都不会在巴基斯坦或世界其它地方造成平民伤亡。

巴基斯坦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投了赞成票，以展示我们对受到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无管制和非法贸易负面影响的国家人民的声援。然而，我们和有些代表团一样，对决定以表决方式通过对各国正当自卫需要和利益有直接影响的多边条约表示关切。我们也强烈反对重新解释协商一致原则的企图。

我们愿再次强调巴基斯坦在谈判中一再提请注意的一些关键方面，尽管这些内容没有被纳入。

首先，各国出于安全需要所进行的武器采购与武器生产和销售是难以分割的，而后者受到商业和政治考量的驱动。《条约》案文无视过度生产这一重大要素，而过度生产是整个国际常规武器贸易链不可分割的要素。不能把常规武器贸易和转让问题与其生产和利润问题割裂开来。我们认为这是有可能影响到《条约》长期有效性的一个严重疏忽。

第二，很多人会认为《条约》从根本上说只是出口国制定的。有人可能会认为它未能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以及受影响国家的利益与义务之间达成必要的平衡。

第三，《条约》中存在着两个缺陷，其中之一是缺乏定义。这一疏忽背离了制定条约的既定做法。一些出口国会利用这一偏差来规避《条约》规

定。各国定义千差万别的情况背离了《条约》的核心宗旨，即确立最高的国际共同标准。

关于缺乏对出口国追究责任的问题，尽管案文列出了出口国的义务，但未规定在违反《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特别是涉及既定标准的规定的情况下，对其追究责任的明确机制。这种缺乏监督的做法可能会加强以下看法，即《条约》不公平地偏向出口国。

巴基斯坦的部际机制继续审查和评估《条约》在若干方面的规定。我们希望《武器贸易条约》进程能够处理我在此所述的那些关切。这种纠偏对于促进《条约》有效性和普遍性将具有关键意义。

关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30，巴基斯坦支持实现包括军事支出透明度在内军备透明度的大目标。此类措施有可能成为用以评估全球军备累积趋势的预警系统，以及对那些实施破坏稳定的武器转让、生产和储存活动的国家施加道义压力的一种潜在力量。

然而，不可能有一个适用于所有区域或次区域的“一刀切”办法。透明措施要想获得更大的吸引力和接受度，就必须认识到各区域政治和安全状况各有不同。还必须在采取此类措施的同时采取其它措施，如建立信任措施和努力，通过谈判、对话和调解来缓解紧张局面和解决冲突。假如将此类措施本身视为目的，其成效的价值就会降低。

最终目标应当是在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层面寻求克制、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缓解紧张局面和解决冲突。我们还需要评估报告数量下滑趋势，及其与人们认为的能力有限也即没有明确道路来实现建立信任措施和解决冲突的大目标之间的潜在相互联系。

我们支持成立新的政府专家组。不过，我们也赞同人们的普遍期待，即专家组的组成——事实上联合国内成立的裁军领域所有政府专家组的组成——都应严格遵守公平地域代表权的原则，特别

是发展中国家享有公平代表权的原则。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所面临的财政紧张局面，但这不应限制参与的机会，特别是各地区和从不同角度的参与机会。

最后，关于决议草案A/C.1/68/L.44，我们同意决议草案的关键目标，即通过采取实际措施就裁军问题制定全面、综合做法。巴基斯坦本身为实现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常规武器控制的相关目标作出了努力。尽管当前存在困难，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全面做法的良好范例。我们愿就决议草案强调以下几点。

军事大国保持着常规军备的最大储存。因此，它们应当带头评估过剩储存及其安全处置问题。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采取行动，防止常规军备和军事力量过度累积和不平衡现象，将对此类努力构成补充。最后，虽然或许不可能就军备或弹药的过剩储存作出全球一致的定义，但可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先前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一些一般性导则。

佩潘-阿莱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发言是要解释对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以及对于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30的投票立场。加拿大对决议草案A/C.1/68/L.30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提高军备透明度的举措。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加拿大认为，阻止助长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武装冲突的不负责任和非法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是一项崇高目标，的确具有重要意义。我们继续努力确保此类武器不会落入犯罪分子、恐怖分子和所有侵犯人权者之手。我们已在实施某些出口标准，这些标准属于世界最高标准。在继续努力阻止非法武器的非法流动的同时，也不能让《条约》影响到合法、负责任的军火持有者，或是妨碍正当、合法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活动。我们必须记住，武器可以有正当用途，因此也存在正当的武器贸易。

加拿大拿出了必要时间，与本国相关方面举行了协商，以确定它们对《条约》的看法。我们希望再次向它们保证，《条约》不会对加拿大合法武器持有者，包括农民、狩猎者、从事射击运动者以及收藏者造成不当负担。

**Kim Ju S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愿简要重申我们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8/L.4的立场。

正如其它国家先前提到的那样，《条约》未能体现出公正性和平衡性，有损各国的国家安全环境。这项决议草案似乎会大大推动世界和平与安全，并为全球武器贸易确立法律标准。另一方面，这项决议草案通过后，大型军火商更多的干预措施将导致更多混乱、冲突和人类苦难，同时也给武器出口大国带来无数好处，使其得以打着合法旗号对世界主要冲突地区实施干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比任何其他人都更爱好和平，因此，本着大力支持公正、平衡条约的精神，我们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托罗·卡内瓦利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对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8/L.44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弹药问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

如果不把弹药问题包括进去，为预防、打击以及消除此类贸易而采取的措施就是不全面的。2006年5月通过的《安提瓜宣言》确认，弹药贸易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密不可分。

委内瑞拉还认为，在出口和转让弹药之前对弹药进行标记，可以使弹药不会转入违法团伙手中。因此，这是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小武器非法贸易的一个至关重要方面。

关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30，我国代表团在对序言部分第6和第7

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弃权绝不是质疑把透明度与安全方面建立信任措施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性，委内瑞拉支持这种做法。相反，我们之所以弃权，是因为我们拒绝接受在案文中增加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争议性具体内容，因为此内容损害到目前所讨论的各项建议的宗旨和范围。假如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同意使用更温和的语言，并且考虑一个重要的国家集团对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关切，我国代表团原本可以像往年对待类似决议那样，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对第4组中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进行表决后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审议第5组，“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在我们开始就各项决定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古巴代表团发言，它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审议本组问题的时候，我们要表示，我们对设立成员数目有限的专家组来审议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方面的举措大量增加感到总体关切，因为这些问题极其敏感，也是所有会员国都关心的问题。我们认为，设立此类成员数目有限的小组应当是例外，而不是常态，相反，应当采用透明和有包容性的进程，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够借助这些进程，在联合国裁军机制机构的框架中平等审议这些重要议题。

此外，关于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45所载各项建议，我们首先要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与其它国家一样感到关切的是，在当前以经济危机和公共支出减少为特点的国际环境中，军费支出却继续增加，在2012年增加到了1.75万亿美元之多。我们再次呼吁设立一个联合国基金，把目前至少一半军费支出贡献给这个基金，以便满足有需要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关于该决议草案所载各项建议，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就这个议题设立一个专家组。最近设立的专家组提出了多项建议，许多国家并没有执行，甚至没有考虑其中许多建议。我们原则上不反对在大会、裁军审议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机构的框架内，通过一个包容性机制来定期审查标准汇报制度。但是，我们不支持为此目的使用成员数目十分有限的专家组机制，因为在这方面没有多少证据证明专家组是有效的。此外，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已得到证明的是，这种办法极其耗费资源，因为投入的成千上万美元原本可以用于其它高度优先领域。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第5组中的决定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将首先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68/L.2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在10月30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2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68/L.2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A/C.1/68/L.3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由荷兰代表在10月29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31。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68/L.31序言部分第7和第8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首先把序言部分第7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



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7段以156票赞成、零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序言部分第8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

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8段以158票赞成、零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执行部分第1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1段以157票赞成、零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整项决议草案A/C.1/68/L.31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

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

整项决议草案A/C.1/68/L.31以171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8/L.4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由罗马尼亚代表在10月30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45和A/C.1/68/CRP.4/Rev.3。

主席先生，征得你准许，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按照决议草案A/C.1/68/L.45第7段、第7(c)段和第7(h)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包括从2016年开始设立一个定期审查进程，以确保报告的持续相关性和运作，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就此问题表明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并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大会供其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并且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次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并支持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在感兴趣的国家的财务和技术支持下开发网上培训课程，以解释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为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提供便利，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指导”。

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运作情况的第一个政府专家组是2010年根据第62/13号决议设立的。该政府专家组在其报告（A/66/89）第74段中建议每五年审查一次军事支出报告的运作情况。大会在第66/20号决议中也建议进行定期审查。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第7(c)段，现设想政府专家组将于2016年和2017年举行三届会议，其中两届

在日内瓦举行，一届在纽约举行。为政府专家组这三届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费用按目前汇率估计为408215美元。此外，非服务性费用，包括专家旅行费用，估计为366800美元。这些费用将分别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和第4款“裁军”下予以考虑。根据第7(h)设想的活动的费用将从有关各国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支付。

关于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第7(c)段和第7(h)段所要求活动的第7段，现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以及此后各项决议，其中最新一项决议是第67/24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8/L.45不会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45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鲁克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认为，各国应当改进其涉及转让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物资的立法和程序。出于这一原因，与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整项决议草案A/C.1/68/L.31。

同时，我国代表团对纳入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八段以及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提及该文书感到痛惜。在序言部分纳入这两段，提及一项本身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条约，几乎不会也不曾有过鼓励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第1段提及《武器贸易条约》，要求各国遵守诸如《武器贸易条约》等国际公约规定义务，至少令人感到离奇。原因首先在于，国际条约法已然规定各国义务遵守其所加入文书中的规定，更为离奇的是，此段唯一明文提及的竟是一项尚未生效的条约。

两年前曾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类似决议。现在又以表决方式通过这项决议。何其可悲。我们为何继续试图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其中提及仅七个月前因缺乏共识而未能协商一致通过的文书的决议？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A/C.1/68/L.31的投票。

苏丹原则上肯定对此类材料和两用货物实行国家控制的重要性。苏丹也强调国家立法的重要性，以确保不向未经授权方转让此类货物。但是，我们反对可能被有些人利用以阻止在发展中国家为有益目的使用此类货物的限制规定。

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第1段提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一项关于某种武器措施的决议草案。苏丹对安全理事会所设裁军及相关措施和程序领域专家组的工作持一定的保留意见。因此决议草案中包括某些我们原则上并不反对的原则，因为我们支持交换有关技术与和平利用方面的信息。但这种交换应该在透明和平等的基础上，按照我们参加的国际公约的规定进行。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我们对其持有保留意见——提及了《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对《条约》及该决议通过的方式均持一定明确保留意见。

因为这些原因，苏丹代表团在对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八段及执行部分第1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虽然我们支持决议草案其余部分。

Vipul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8/L.31的投票。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其总体目标，但对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八段与执行部分第1段投了弃权票，因为这三段提及《武器贸易条约》。这与我国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是一致的，我谨简单回顾这一立场。

印度积极参与了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期望这样一项条约能够真正产生影响，制止非法贩运常规武器及其非法使用，特别是制止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和不合法的非国家行为体的非法使用。在《武器贸易条约》谈判中，印度一直强调，条约应当确保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义务平衡。但是，条约最终文本未能满足我们在这些问题方面的要求。我们正在从我国的国防、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角度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一次全面和彻底的评估。在这项评估完成之前，印度无法对《武器贸易条约》得出最后意见。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支持决议草案A/C.1/68/L.31。但我们谨提请草案提案国和整个第一委员会注意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众所周知，第1540（2004）号决议仅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两用货物和技术。决议草案A/C.1/68/L.31涉及常规武器，因此不涉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种类。我们认为，该决议以及在决议草案A/C.1/68/L.31中提及这项决议是不恰当的。我们认为，不妨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提及信任与建立信任措施。

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情况，包括其起草，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曾与其作者及时交流看法。然而，我们没有收到为何在决议草案A/C.1/68/L.31中保留提及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解释。尽管如此，我们要求起草者解决这一问题，在明年提出这项决议

草案时修改执行部分第1段，或提供某种理由，说明为什么在草案中提及第1540（2004）号决议。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8/L.45的投票。一般而言，巴基斯坦支持旨在促进军备透明度的努力，包括报告军事支出、军事装备进出口和国家采购情况。但是，透明度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其本身不是目的或要寻求实现的政策。此种努力的最终目标应与建立信任、缓和紧张和通过对话与调解解决冲突的大目标保持一致。

巴基斯坦支持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包括两年前通过的第66/20号决议。然而，我们提供军事开支信息的决定是以下面考虑为指导的。

鉴于大国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军事开支差距悬殊，减少军事开支的倡议应该由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提出。应当以不破坏军事平衡——无论是全球还是区域平衡——的方式实施削减。为了保持平衡，将削减支出与明确规定削减军事人员和硬件挂钩更加公平。

除了技术困难之外，该理念的成功最终取决于解决冲突和各国建立信任。我们期待推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希望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对第5组决议草案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第6组下的决议草案。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赛义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委员会对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68/L.19采取的行动。

鉴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危机以及以色列政权对加沙地带民众实施的严厉封锁，其中包括

从地中海实施的封锁，决议草案没有实事求是地反映被占领土的局势，因此与该地区实际局势相差甚远。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68/L.1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在10月30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8/L.19和A/C.1/68/CRP.4/Rev.3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1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8/L.5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0月30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8/L.50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5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8/L.5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0月30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8/L.51和文件A/C.1/68/CRP.4/Rev.3.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5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8/L.5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0月30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8/L.52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68/L.52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首先把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不丹、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2段以140票赞成、1票反对、3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8/L.52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

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整项决议草案A/C.1/68/L.52以174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拉米雷斯·巴伦苏埃拉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与以往一样，我国代表团决定在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与我们过去的做法一样，我们向各位成员重申对该段落感到关切，其原因如下。

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制定常规武器控制的原则超出裁军谈判会议的职能范围，不仅仅是因为议题事项，还因为这个问题不符合裁谈会的谈判授权。有鉴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事性质，该委员会才应是审议这个问题的机构。

我国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瘫痪状态及其目前的工作方法，使得无法像我们所审议的该执行段落所述，为这个论坛的工作再增加一个议题。

**Vipul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8/L.52及其执行部分第2段的投票理由。印度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及其执行部分第2段投了反对票，该段请裁军谈判会议研究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

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负有通过谈判缔结在全球适用的裁军文书的义务。1993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区域裁军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在其议程上还存在若干其它优先问题的时候，没有必要再制订有关同一议题的原则。

此外，我们认为，国家的安全关切超出狭窄界定的区域范畴。因此，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在区域或次区域背景下保持防卫能力平衡的理念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接受的。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与往年一样，俄罗斯联邦在对决议草案A/C.1/68/L.52的表决中不得不投弃权票。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起草者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是有益的。决议草案本身也是平衡的。但是，我们对于继续每年都绝对不恰当地提及《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感到不满。

这项冷战时代遗留下来的过时的条约及其序言部分，由于某种原因继续被称作欧洲安全的基石。但是，大多数有关国家一段时期以来清楚地认识到，必须制订新的、非歧视性的协议，以便取代《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俄罗斯一贯坚决呼吁所有欧洲国家在平等、统一以及不受减损的安全原则基础上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我们呼吁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和支持者不要扭曲欧洲力量控制方面的真实状况，也不要将对这个问题没有良好理解的人带入歧途。我们希望，在下一次第69届会议期间起草类似决议草案的时候，将不再存在扭曲情况，届时，我们将能够充分支持该文件。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对第66组决议草案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第7组“裁军机制”。我现在请希望就第7组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Vander Kwast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作为对第66/66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我谨代表南非、瑞士和荷兰，就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定草案A/C.1/68/L.24发言。

在第66届会议上，瑞士、南非和荷兰提交了有关振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大会随后也通过了这项决议，成为第66/66号决议。

该决议反映出国际社会对相关裁军论坛缺乏进展表示的广泛关切，其主要目标是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致认识到，必须重振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多边裁军机制的工作，并且推进多边裁军谈判。决议鼓励各国在已做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且探讨、研究和合并有关振兴工作的备选方案、提议和要素。

去年，第66/66号决议的起草者注意到裁谈会就振兴其工作开展的讨论以及第一委员会采取的与裁谈会工作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不同举措，因此，我们选择介绍了一项决定，以便把这个项目纳入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今年，我们注意到在振兴裁谈会工作方面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表明会员国越来越重视这个问题。这体现在，有关振兴裁谈会的讨论在2013年继续进行并不断加深。这还表现在，裁谈会主席为确保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做出了大量努力。这反映在秘书长提交裁谈会和会员国的建议之中，这些建议导致裁谈会决定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拟定一项工作方案。我们欢迎这项决定，并保证

同其他各方一道，制定一个确实具有强有力实质内容、能随时间推移而逐步发展的工作方案。

我们也适当注意到有关裁谈会工作方法及其成员组成的其他建议。我们敦促裁谈会成员国在2014年加紧努力推进振兴进程。

我们也对有关核裁军与不扩散的一些倡议取得进展感到鼓舞，它们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提供了新的动力。因此，我们认为，这些倡议只会加强裁谈会的工作。它们包括会员国就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所表示的日益严重的关切。它们还包括关于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关于核裁军的高级别会议。

尽管取得这些令人鼓舞的进展，显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加紧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振兴裁谈会和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目前的僵局使裁谈会长期无法完成任务，特别是推动核裁军的任务，有损于它的信誉。我们希望，我刚才提到的各项倡议将取得进展。

作为第66 / 66号决议的起草者，我们仔细考虑了这些不同的事态发展。我们决定不在今年的会议上提交一项后续决议草案，而是提出一项决定，即把本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的议程。我们将密切监测裁谈会和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振兴工作中的进展。我们将继续提倡这方面的进展。我们随时准备同所有代表团一道，在明年重新审议第66 / 6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我们希望，本决定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联合国宪章》对各国平等原则和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视。考虑到政府专家组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中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适当考虑这种专家组成员的任命，并且也要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

我们一方面对某些政府专家组目前成员组成中存在区域不平衡现象而且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不足表示关切，同时也认为，仅在决定成立这些专家组的决议中提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是不够的。

因此，伊朗强调，在这些专家组的实际组成方面必须严格实施这些原则，以确保更加平衡的成员组成。我国代表团敦促秘书长采取具体行动，确保未来专家组的成员组成做到更加平衡，这能够促进其工作的有效性和参与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着手就第七组之下的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以通过关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8/L.33和A/C.1/68/L.47)，以及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1/68/L.53)，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决议草案中所载的所有措施、提法和概念，只适用于有关区域的国家。

我国代表团不赞同这些决议草案中提及弹药和爆炸物、武装暴力、《武器贸易条约》以及第1325(2000)号决议的任何内容，同时希望正式表示，这些内容不应构成先例，导致其今后被列入第一委员会其它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或被列入其它裁军论坛——比如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草案有关的会议——的议题范围或成果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8/L.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由马耳他代表在10月21日委员会第12

次会议上以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5。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定草案A/C.1/68/L.2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项决定草案是由瑞士代表团提交并由荷兰代表在今天介绍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24。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68/L.2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8/L.2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尼泊尔代表在10月23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25和A/C.1/68/CRP.4/Rev.3。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2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8/L.2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由爱尔兰代表在10月24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27。

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68/L.27第8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

“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回顾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含有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实质性和秘书处支助的经费，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含有提供会议服务的经费。

视裁军谈判会议2014年届会是否决定制订其2014年工作方案并为执行工作方案设立任何附属机构而定，依照这一决议草案第8段的要求加强为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可能需要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将根据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视需要按照既定程序编写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8/L.27将不会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2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8/L.4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尼日利亚代表在10月28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以亦是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8/L.47和A/C.1/68/CRP.4/Rev.3。

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68/L.47第10段和第11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

“继续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密切的合作”；

并且

“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将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执行决议草案第10段提出的请求。

关于第11段，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提供的经费包括一个P-5级职位的费用、一个P-3级职位的费用、一个GS-7级当地雇用人员职位的费用以及一般业务费用。该区域中心的方案活动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第45/248B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决议是第67/246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在该节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68/L.47，将不会在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追加经费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8/L.4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对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涉及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报告决议草案（A/C.1/68/L.27）的协商一致。我们坚信，裁谈会是、并且应当仍然是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因为没有任何替代机构。应当全力支持裁谈会。这当然是共同目标，也是共同责任。

根据现行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裁谈会过去拟订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普遍文书。这不仅证明裁谈会的相关性，而且还证明其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规则的效率和效力。因此，裁谈会的主要困难在于某些国家缺乏特别是就核裁军取得进展的真正政治意愿。不应当将裁谈会目前的僵局归咎于协商一致规则，而应当将全部责任归咎于那些将该机构视为处理单一问题的场所的国家。

在这种情形下，无论是改变裁谈会的议事规则，还是激增决议和提出不可行的提议以处理高度敏感的裁军问题，都不是明智的解决办法。我们一

贯支持根据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并在充分遵守裁谈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重启裁谈会。

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顺应所有国家而非仅仅部分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安全关切。我们不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这项决议草案中反映的2009年决定构成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然而，为展示灵活性，我们加入了当年裁谈会上的协商一致意见。

2013年5月27日至6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了裁谈会主席。我们从担任主席伊始就重申，克服裁谈会目前状况是大家的共同责任。我们充分认识到问题的复杂性，但并没有因此而放弃尽最大的努力。我们与每一个会员国集团展开各级密集磋商，争取就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我们在过去历任裁谈会主席的创新努力基础上提出建议，争取简化和精简工作方案，并以同样的方式和方法平等对待所有核心问题。

没有代表团正式表示反对这项提议。然而，由于有些代表团对同意这项决定草案犹豫不决，我们没有正式提出该决定草案，以免再次失败，可能损害裁谈会的声誉。

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衷心感谢所有支持我方倡议的裁谈会成员。作为一个积极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支持裁谈会通过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以打破目前的僵局。我们认为，核武器的存在是对所有国家安全的最大威胁。因此，裁谈会应该把核裁军谈判作为其最高优先事项。

下午6时05分散会。